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9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2023 年 G207 线 K3650+000~K3675+000 段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投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2023 年 G207 线 K3650+000~K3675+000 段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1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3 年 5 月 5 日

九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2023 年 G207 线 K3650+000~K3675+000 段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2023 年 G207 线 K3650+000~K3675+000 段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511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779.0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05 日

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九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 桂东公路发展中心2023年G207线K3650+000~K3675+000段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桂东公路发展中心2023年G207线K3650+000~K3675+000段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№1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康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4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广西康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）：签字 韦妙

2023 年 5 月 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